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36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领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21 号）。

### 二、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57），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用于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建设及运营。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并且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00.00 万元。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因 2018 年 3 月从上海泰硅贸易有限公司借入 4,206,190.74 元用于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款及工程款项的支付。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 4,206,190.74 元变更用途，用于偿还上海泰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原借款已用于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建设前期相关设备款及工程款项的支付。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